



本书从介绍外国和我国夫妻财产制度的类型开始，紧紧围绕我国的婚姻立法和司法解释，对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个人财产、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个人债务、夫妻离婚的经济补偿与经济帮助、夫妻离婚损害赔偿、夫妻离婚的财产分割、夫妻财产纠纷的司法操作等方面，深入研究，并从各章之间、章节之间、各节之间的连续性和逻辑性出发，勾画出夫妻财产制度一个完整明了的框架。

夫妻

FUQI CAICHAN JIUFEN JIEXI

财产纠纷解析

蔡福华 /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013062272

D923.904
03-2



夫妻

FUQI CAICHAN JIUFEN JIEXI

财产纠纷解析

蔡福华 / 著



D923.904
03-2



北航

C1670992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夫妻财产纠纷解析/蔡福华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5109-0749-4

I. ①夫… II. ①蔡… III. ①家庭财产—婚姻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 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62778 号

夫妻财产纠纷解析

蔡福华 著

-
-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50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7550538 (发行部销售)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0 千字
印 张 16.5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749-4
定 价 3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夫妻财产制度是婚姻家庭制度重要的组成部分,在婚姻家庭立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夫妻关系中,财产关系不仅影响着婚姻家庭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而且由于夫妻双方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主体,财产关系影响着第三人利益和交易安全。正因为夫妻财产制度如此重要,2001年《婚姻法》对夫妻财产制度作了重大的改动,在夫妻财产制度的体系化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但是,2001年《婚姻法》在夫妻财产制度方面,由于受立法技术与认识因素的制约,仍然存在不少问题。本书第一次系统全面地对我国的夫妻财产制度作了深入而细致的论述与探索,以期解决审判实践中的问题,完善我国的夫妻财产制度。

本书从介绍外国和我国夫妻财产制度的类型开始,紧紧围绕我国的婚姻立法和司法解释,对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个人财产、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个人债务、夫妻离婚的经济补偿与经济帮助、夫妻离婚损害赔偿、夫妻离婚的财产分割、夫妻财产纠纷的司法操作等方面,深入研究,并从各章之间、章节之间、各节之间的关联性和逻辑性出发,勾画出夫妻财产制度一个完整明了的框架。

2001年《婚姻法》在夫妻财产制度方面的条文只有十条左右,而这些条文对于解决繁纷复杂的夫妻财产纠纷确实有捉襟见肘之感。作者从研究国内外有关夫妻财产制度的立法出发,结合我国的审判实践,全面阐述夫妻财产制度的内容,并把理论概括与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结合起来,力求做到在理论指导下解决问题,在解决问题中提升与创新理论。

在解决夫妻财产纠纷中,本书把《婚姻法》的人伦性和共同生

活的价值选择,与《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物权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继承法》《著作权法》《侵权责任法》《民事诉讼法》等部门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要求结合起来,准确地认定问题性质,正确地适用法律规则。比如,在界定夫妻之间的家事代理权范围方面,既要考虑夫妻双方的平等权与共同生活需要,又要考虑《民法通则》对代理权行使的要求,还要考虑《物权法》《担保法》对不动产转让、设置担保的特别规定。又如,夫妻一方或双方在公司中的财产分割,既要从《婚姻法》的规定出发,又要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防止单纯根据《婚姻法》规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总之,夫妻财产纠纷案件的处理,与许多部门法的协调在所难免。

本书力求建立一个相对完整的夫妻财产制度,通过这一制度,为实践中解决夫妻财产纠纷提供坚实的理论依据。

蔡福华

目 录

第一章 夫妻财产制度的类型	1
第一节 外国夫妻财产制的类型	1
一、统一财产制	2
二、联合财产制	4
三、分别财产制	6
四、共同财产制	9
五、收查制	11
第二节 我国夫妻财产制的类型	13
一、共同财产制	13
二、个人财产制	15
三、约定财产制	17
第二章 夫妻共同财产	26
第一节 夫妻共同财产概述	26
一、夫妻共同财产的概念及特征	26
二、夫妻共同财产关系终止的法律后果	29
三、夫妻共同财产与家庭共同财产	30
四、夫妻共同财产清单	31
五、补偿请求权	32
第二节 夫妻共同财产范围	32
一、工资、奖金	32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	37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38
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	41

五、其他应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44
第三节 夫妻共同财产权利行使	56
一、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占有权	57
二、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使用权	58
三、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管理权	58
四、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家事代理权	60
五、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收益权	62
六、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分权	63
第三章 夫妻个人财产	73
第一节 夫妻个人财产概述	73
一、夫妻个人财产的概念及特征	73
二、夫妻个人财产的立法意义	75
三、夫妻个人财产与特有财产的区别	77
第二节 夫妻个人财产范围	78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78
二、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相关费用	79
三、遗嘱或赠与合同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82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86
五、其他应当归另一方的财产	87
第三节 夫妻个人财产权利行使	92
一、夫或妻对个人财产的占有权	92
二、夫或妻对个人财产的使用权	93
三、夫或妻对个人财产的管理权	93
四、夫或妻对个人财产的收益权	94
五、夫或妻对个人财产的处分权	95
第四章 夫妻共同债务	96
第一节 夫妻共同债务概述	96
一、夫妻共同债务的概念及特征	96
二、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98
三、夫妻共同债务与家庭共同债务的区别	101
第二节 夫妻共同债务范围	102
第三节 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	111

一、夫妻共同债务的责任性质	111
二、夫妻共同债务的承担原则	112
三、清偿共同债务后的求偿	113
第五章 夫妻个人债务	114
第一节 夫妻个人债务概述	114
一、夫妻个人债务的概念及特征	114
二、关于“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的性质问题	116
第二节 夫妻个人债务范围	119
第三节 夫妻个人债务的清偿	129
一、夫妻个人债务的责任性质	129
二、夫妻个人债务的承担原则	129
第六章 夫妻离婚的经济补偿与经济帮助	131
第一节 夫妻离婚的经济补偿	131
一、夫妻离婚的经济补偿的立法意义	131
二、我国夫妻离婚的经济补偿与外国的区别	134
三、经济补偿的性质和适用条件	135
四、实现经济补偿的形式	138
五、经济补偿的数额	138
第二节 离婚的经济帮助	139
一、经济帮助的性质	139
二、经济帮助的意义	141
三、经济帮助的条件	142
四、关于住房帮助问题	145
五、经济帮助的数额确定	149
第七章 离婚损害赔偿	153
第一节 离婚损害赔偿概述	153
一、建立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意义	153
二、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基础	154
第二节 离婚损害赔偿的构成要件	156
一、违法行为	156
二、损害事实	160

三、因果关系	164
四、主观过错	165
第三节 离婚损害赔偿的请求权主体及责任主体	165
一、离婚损害赔偿的请求权主体	165
二、离婚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	166
第四节 离婚损害赔偿的其他法律问题	168
一、离婚损害赔偿的适用条件	168
二、离婚损害赔偿的范围	169
三、离婚损害赔偿的数额评算	169
四、离婚损害赔偿的提出时间	171
五、离婚损害赔偿的责任方式	171
第八章 夫妻离婚的财产分割	177
第一节 夫妻离婚的财产分割原则	177
一、男女平等原则	177
二、照顾子女和女方利益原则	178
三、有利生产, 方便生活原则	179
四、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原则	180
第二节 夫妻离婚的财产分割方法	182
一、夫妻离婚分割财产的考虑因素	182
二、投资经营性财产的分割	183
三、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分割	184
四、一人公司与夫妻公司财产的分割	185
五、合伙企业出资的分割	187
第三节 几种特殊情况的财产分割	189
一、事实婚姻关系与同居关系期间的财产分割	189
二、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中的财产分割	192
三、借婚姻索取财物在离婚时的处理	195
四、关于房屋财产分割	197
五、离婚时擅自处理夫妻共同财产行为的处理	201
六、关于夫妻“忠诚协议”的处理	203
七、关于彩礼返还纠纷的处理	207
第九章 夫妻财产纠纷的司法操作	217
第一节 夫妻财产纠纷的诉讼当事人	217

一、夫妻财产纠纷中的原告	217
二、夫妻财产纠纷中的被告	219
三、夫妻财产纠纷中的第三人	223
第二节 夫妻财产纠纷的举证责任	227
一、夫妻财产纠纷的举证责任概述	227
二、夫妻个人财产与共同财产的举证责任	228
三、夫妻个人债务和共同债务的举证责任	230
四、离婚损害赔偿的举证责任	236
第三节 夫妻财产纠纷的提出时间	237
一、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	237
二、夫妻财产纠纷的诉讼时效	238
三、夫妻财产纠纷的除斥期间	239
第四节 夫妻财产纠纷的缺席判决	241
一、问题的提出	241
二、两种缺席判决模式分析	242
三、我国缺席判决之规定及其缺陷	243
四、夫妻财产纠纷中的缺席判决	245
第十章 完善我国夫妻财产制度的立法构想	247
第一节 我国夫妻财产制度的立法缺陷	247
第二节 完善我国夫妻财产制度的立法构想	249
后 记	253

第一章 夫妻财产制度的类型

夫妻财产制 (matrimonial regime), 又称婚姻财产制, 是关于夫妻婚前财产和婚后所得财产的归属、管理、使用、收益、处分, 以及债务的清偿、婚姻解除时财产的清算等方面的法律制度。^① 从上述定义可以看出, 夫妻财产制中的财产, 不是仅指民事主体拥有的财产, 而是指财产和债务的总和。关于这一点, 19 世纪法国法学家奥布里赫劳把财产称为积极财产和消极财产, 指出: 广义财产由积极财产和消极财产组成。积极财产为财产之整体, 亦即权利的总和; 消极财产为债务及负担。^② 因此, 研究夫妻财产制度, 必然要研究夫妻的财产和债务问题。夫妻财产制度, 是夫妻间权利义务关系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各国在婚姻家庭法中都有详细的规定。但是, 对夫妻财产制的规定, 不同法系和不同国家的夫妻财产制各不相同。同一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 夫妻财产制也不相同。就是同一个财产制名下的具体内容, 由于受到各国的立法传统、风俗习惯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等诸方面的影响, 也不可能完全相同。本章主要根据当代国外一些国家和我国现行的夫妻财产制度的内容, 简要介绍夫妻财产制的类型。

第一节 外国夫妻财产制的类型

夫妻财产制是夫妻婚姻家庭生活得以正常运转的物质保证。由于夫妻财产制关系到夫妻财产关系平等与否, 关系到与夫妻双方发生交易的第三人的利益安全问题, 关系到家庭和睦社会经济的发展

① 李志敏主编:《比较家庭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年 2 月版, 第 109 页。

② 转引尹田:《法国物权法》, 法律出版社 1998 年 2 月版, 第 2~3 页。

问题,因而受到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普遍重视。从古到今,夫妻财产制立法的类型可谓种类繁多,存在多种多样的差别。当代外国夫妻财产制,就立法形式看,有法定财产制与约定财产制之分。法定财产制是指法律明文确定的夫妻财产制的形式。约定财产制是指法律允许夫妻双方以协议的方式确定使用的财产制的形式。就夫妻财产制的内容来看,当代外国夫妻财产制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统一财产制

统一财产制的内容为:在婚姻关系成立后,妻将婚前财产的所有权交夫统一享有,仅保留返还请求权;在婚姻关系终止时,夫应将妻之婚前财产或财产折价金额,返还给妻或其继承人。统一财产制是建立在夫妻一体主义理论的基础之上,即丈夫占有妻子的全部个人财产,妻子仅有返还请求权。过去瑞士的 Bern、Aargau 等州,曾经实行这种制度。现今瑞士民法附加规定在联合财产制中,作为约定财产制之一种(《瑞士民法典》第 199 条)。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 1042 条规定:“夫妻得以契约订定将妻之财产除特有财产外,估计金额移转其所有权于夫,而取得该估定金额之返还请求权”。由此可见,在台湾地区,统一财产制为约定财产制之一种。不过,该条于 1985 年 6 月 3 日删除。

统一财产制有两种不同的立法例,一种是以妻子的动产为限,另一种是妻子的婚前财产,既包括动产,也包括不动产。统一财产制与吸收财产制相比,有明显的进步,因为这种财产制在局部上已经注意了妻子一方的权益。但是,统一财产制又将妻对婚前财产的所有权,转变为对夫的一种债权,使妻子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带有浓厚的夫权主义色彩,多为早期的资本主义国家民事立法所采用。如法国 1804 年的《拿破仑法典》曾经也把统一财产制规定为约定财产制的一种,该法第 199 条规定,夫妻根据合意将妻的财产估价后归其夫所有,妻保留估定价值的返还请求权。我国台湾地区“民法”,也曾借鉴瑞士民法立法例,采统一财产制为约定财产制之一种。

(一) 统一财产制之构成

依法国民法收养制,“收养之全部或一部,由以契约约定有价格之动产组成时,除表明其估价非为出卖外,夫为其所有人,惟为该动

产所定价格之债务人”（《法国民法典》第1551条）。而在不动产则以有明示的所有权移转之意思为必要（《法国民法典》第1552条）。瑞士民法只认其为约定财产制之一，并限于妻之现有财产，而对于将来取得之财产，则非另以夫妻财产契约移转于夫，仍属于妻之所有，此点与瑞士州法及于妻之全部财产包括未来财产在内者，仍大有不同。在我国台湾地区，则应以夫妻财产契约为之，即须有此项书面契约及估价，并有所有权移转之合意，亦应解释惟对于妻之现有财产有适用，对于妻将来取得之财产，须另有夫妻财产契约及估价，否则妻仍然保有所有权，为原有财产或特有财产。根据瑞士民法解释，妻的现在财产全部，得限定一部分移转属于夫而为统一财产，其未移转者为妻之原有财产，适用联合财产之规定，故在瑞士民法有统一财产、妻之原有财产与特有财产并立的现象。夫妻财产契约及估价，结婚前、结婚后及结婚时都可为之，然而要对抗第三人，应当登记于夫妻财产登记簿上。统一财产之对象，为妻的特有财产以外之财产。包括物、债权及其他权利。在分别财产制下的妻的分别财产，也可以夫妻财产契约，改为统一财产。然而，特有财产，惟依夫妻财产契约或法律规定丧失其特有财产性质后，始得移归统一财产。

（二）统一财产制的效力

妻的财产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因估价及合意，于夫妻财产契约生效时，当然移转于夫。妻代替对于其财产之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取得对于夫之估定价额之请求权，尔后成为金钱的请求权，不得请求为实物之给付。其数额依带入时所估定之价额，此价额为一定不变。所移转财产之增价，由夫承受。根据台湾地区“民法”规定，妻带入的财产所有权移转于夫，夫以所有人的资格管理、处分该财产。关于责任，依《瑞士民法典》第199条规定，若积极财产移归于夫，妻之债权人不得使夫就妻之债务负责。此时第一应该就妻的特有财产为请求。此财产不足清偿时，对于其时原为妻的原有财产而现尚在夫的财产中，也不得为请求，但得请求宣告改为分别财产制或依《瑞士民法典》第175条规定扣押妻的补偿请求权。我国台湾地区“民法”也有类似规定。

但是，随着夫妻一体主义理论的抛弃，夫妻之间是一种独立的对等关系，各有独立的夫妻别体主义理论的确立，统一财产制这种在妇女结婚时，即丧失全部财产所有权，仅换得婚姻关系终止时的

财产返还请求权,有违男女平等原则,已日渐为现代各国所淘汰,代之于其他的夫妻财产制。

二、联合财产制

联合财产制是指夫妻双方结婚前后,各自所有的财产合并为夫妻财产,由夫管理,夫对妻的财产享有占有权、用益权,甚至处分权,其代偿是夫应负担婚姻生活费用;当夫妻关系终止时,妻的原有财产才由其本人收回或由其继承人继承。联合财产制在《瑞士民法典》上也称为夫妻财产合并制。如《瑞士民法典》第178条规定:“配偶人相互间,如在夫妻财产契约中未有另行约定或未受特别财产制支配的,其财产之支配应依财产合并制的规定。”第194条(1)规定:“夫妻财产合并制,系指配偶双方在结婚时各自所有的财产以及在婚姻存续期间继承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财产,合并为夫妻财产。”联合财产制在早时,由于财产由夫管理和收益,不符合男女平等的观念,因此,到了20世纪40年代以后,联合财产制的内容不断被修正,夫妻在该制度下的地位渐趋平等。

联合财产制是欧洲中世纪日耳曼法发展起来的。这种制度从夫妻别体主义出发,承认妻对自己的财产拥有所有权。联合财产制以妻服从夫为基础,是夫对妻拥有监护权的产物。中世纪、近代社会乃至当代社会的个别国家,联合财产制为夫妻财产制的一种选择。在德国制定民法典时,约有一半人中使用联合财产制。1900年的德国制定民法规定:“妻的财产,因结婚而归夫妻管理及用益”;“妻未得夫的同意而以单独行为处分携入财产者无效”;“妻未得夫的同意而经契约处分携入财产者,此种契约非经夫的追认不生效力”。日本旧民法规定:“夫管理妻之财产”。德国民法把联合财产制确定为法定财产制,这种立法例影响到瑞士、波兰、韩国及中国。我国台湾地区的“民法”,也仿效瑞士民法的有关规定,采用联合财产制为法定财产制。应当承认,联合财产制比统一财产制又前进了一步。

(一) 联合财产制的本质

联合财产制的本质在于将妻的财产与夫的财产结合为一个经济单位,由夫以其责任管理及为使用收益,而于通常管理之范围,无须经妻之同意而处分。联合财产制含有共同财产制及分别财产制的思想,在妻的财产所有权仍然属于妻的这一点上,为分别财产;而

债务及责任原则为分别承担,以及关于夫妻财产合并管理、使用、收益及家庭生活费用之债务由妻补充负责这一点上,又含有共同财产的思想。联合财产制对于夫来说,比统一财产制较为不利,对于妻来说,虽然不如分别财产制之有利,然而也无害处。

(二) 联合财产制的构成

结婚时属于夫妻的财产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所得的财产,为其联合财产,但夫或妻的特有财产不在其内。联合财产不仅包括动产及不动产的所有权,而且绝对的或相对的债权,其权利并不以夫妻一方移转于另一方为前提。但是期待权不属于联合财产。依我国台湾地区“民法”,联合财产大都指积极财产。

(三) 联合财产制的所有、管理、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1. 所有权。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1017条第2项(该条于1985年6月3日删除)及瑞士民法规定,联合财产制中妻的原有财产的所有权属于妻。夫对自己的原有财产及不属于妻的原有财产的一切夫妻财产属于夫所有。依瑞士民法,现金、其他代替物及无记名证券,惟依种类而定,其所有权属于夫,而妻仅就价值保有其数额之债权。在罗马法,适用所有权移转的原则。在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关于金钱以外的消费物,夫虽得为让与或消费,然而应估定其价格,但依台湾地区“民法”第1027条第1项的规定,在联合财产关系消灭前,不得请求补偿。

2. 管理权。联合财产由夫管理,其管理费用由夫负担。对此,瑞士民法、法国民法、德国民法、我国台湾地区“民法”都有规定。对于管理之配偶一方因疾病或不在,不能为共同财产之法律行为时,如迟则带来危险时,以及妻为处理日常家务之必要,他方配偶可以自己名义或以原为管理之配偶的名义为之。管理一般为保存及增加财产价值的行为,不是处分之行为。但为管理上的必要,也可处分(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1020条第1项)。夫的管理行为的范围,较一般管理人为广,为婚姻生活的维持及促进,在保存改良及利用之必要范围,得为事实行为及法律行为。夫为管理所订立的行为,应以自己名义,以妻的名义者,应征得妻的同意。夫在行使管理权时,应为婚姻共同体利益行使,依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为与其利益相抵触的目的而滥用其权利。依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瑞士民法规定,夫在管理时,附有应妻的请求向其报告情况的义务。因夫的管理权,妻处分其原有财产时,应得到夫的授权,否则依瑞士民法、

日本民法规定,该处分行为无效。

3. 使用收益权。根据我国台湾地区、瑞士、法国等民法规定,夫对于妻的原有财产有使用收益的权利。使用收益的费用,由夫负担。夫的使用收益权,及于妻的一切原有财产,但不得超过妻本人对该财产所有的权利范围。夫对于妻的原有财产的使用,应以通常经济的用法为之,但对于有助于夫妻共同生活时,可变更妻的原有财产的用途及改造,当然应得到妻的同意。夫在行使使用收益权的方法不当时,应负损害赔偿的责任。

4. 处分权。根据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及瑞士民法,联合财产属于夫的部分,夫以所有人的资格自行处分。对于妻的原有财产的处分权,依法律规定为之。处分行为指法律行为的处分,事实上的处分不在其内。并以夫与第三人间的法律行为为限,夫妻间的处分不在其内。

5. 联合财产关系的消灭。联合财产制因配偶一方的死亡以及联合财产的分割而消灭。

但是,联合财产制这种制度是以妇女有财产或丈夫有足够的财产收入养家为前提,适合上流社会夫妻财产制的采用,因而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财产制因不合时代潮流而被世界各国或改造之或废除之。

三、分别财产制

分别财产制是指夫妻双方婚前财产及婚后所得财产全部归各自所有,并各自行使管理、使用、收益和处分权的夫妻财产制度。这种制度同时不排斥夫妻一方以契约形式将其个人财产的部分或者全部的管理权交给另一方,也不排斥夫妻双方拥有一部分共同财产。分别财产制是建立在夫妻别体主义的理论基础之上,充分肯定了夫妻是各自不同的独立之人,承认了已婚妇女具有独立的人格和财产权利,具有反对夫权和男尊女卑的积极意义。因此,英美法系的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的绝大多数州、加拿大、大洋洲各国以及一些属于大陆法系的国家都采用分别财产制。英国 1883 年 1 月 1 日后结婚的男女,有权以其婚前所有或婚后所得的动产及不动产作为分别财产,单独行使所有权。此后历次的婚姻程序法、婚姻财产法都肯定了上述制度,特别是 1935 年的《法律改革法》,确认了妻在夫妻



财产法上具有完全独立的人格，规定了妻仅在特有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从而完善了分别财产制。1982年的美国纽约州《家庭关系法》第50条规定：“已婚妇女现在所有的或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或者按本章规定取得的财产，不论是动产还是不动产，以及由这些财产产生的租金、利息、收入和利润，如同婚前一样，是她个人的独有财产，既不受丈夫的支配或处分，也不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属于大陆法系国家的日本、法国、德国等国家，或把分别财产制定为法定财产制，或把分别财产制定为作为约定财产制之一种，规定在法律当中。例如，1947年修正后的《日本民法典》第762条规定：“夫妻一方的婚前财产及婚姻中以自己名义所得财产，为其特有财产。惟夫妻间归属不明的财产，推定为属其共有”。《法国民法典》第1536条规定：夫妻双方在其夫妻财产契约中已约定双方分别财产时，夫妻各方享有管理、用益及自由处分其个人财产的权利。夫妻各方对以其个人名义在婚前或婚姻期间所产生的债务单独负责，但为维持子女教育及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除外。《德国民法典》第1414条规定：如契约撤销法定财产制，而无其他规定的，应适用分别财产制。

分别财产制在古罗马后期便出现了雏形。依万民法所确立的“无夫权婚姻”，既然使夫妻在婚姻关系中各自保持着独立的人格，双方拥有的财产所有权也随之分离。但当时的法律仍确认妻的嫁资归夫所有，夫不仅有管理权，而且还有处分权，这种夫权至上的财产制，在中世纪已完全湮没，只是到了近代，随着夫妻别体主义理论的确认和发展，许多国家的立法才在对之加以改造后重新确立。英国应该说是近代最早确立分别财产制的国家。英国在16世纪就确立了特有财产制，当时的衡平法院运用古时信托原理，确认妻对其特有财产，使得妻的特有财产具有不可转让性，有害交易发展。这种制度几经修正，直到1882年的《已婚妇女财产法》颁布后，才扩大了特有财产范围，创立了纯粹的分别财产制原则。该法第2条规定：“本法生效后结婚的妇女，结婚时属于她的财产或者结婚后所取得或转让给她的所有不动产、动产及其从事职业、独立经营或因文学上、科学上、艺术上的技能所得的工资、所得、金钱或财产等属于她的特有财产……”从此在英国，妻的财产权才完整地受到保护。但是，该法不足之处在于未确认妻在夫妻财产法上具有完全人格独立，规定妻仅在特有财产范围内负责任。直到1935年的《法律改革